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553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415	2019-1-4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兴业银行	1.01%	业务需要
合计	—	553	—	—	—	1.35%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1月8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9,5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先生通知,获悉:

许丹青先生将其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2,400万股,已于2019年1月8日提前购回,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提前购回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原到期购回日	提前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丹青	是	24,000,000	2017.1.16	2019.1.16	2019.1.8	国信证券	38.65%
合计	-	24,000,000	-	-	-	-	38.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1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后,许丹青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750万股(该质押股份3,750万股为公司可转债质押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39%,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0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天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联营子公司“北京紫荆育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依法办理上述子公司的注销等相关工作。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近日,公司已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关于北京紫光天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关于北京紫荆育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上述五家子公司。

由于上述五家子公司已完成注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登记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16,270,000	2019年1月9日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	补充质押
合计	-	16,270,000	-	-	-	-	6.4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8,524,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86%,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补充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8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040,198,963.39	325,380,100.60	9,588,600,010.98	3,723,056,497.20	75,672,199,389.8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42,502,833.82	23,530,775.80	1,656,761,933.98	801,689,471.46	4,661,957,950.3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通知,中山欧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中山欧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8日,并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46.05%。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972,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9%,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5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中山欧普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山欧普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中山欧普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中山欧普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月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0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07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5、本次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增补张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张克文先生(简历参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并对张克文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克文先生,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双学士,编审。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编辑、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编辑,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社长。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张克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并对张克文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张克文先生的提名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张克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张克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克文先生,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双学士,编审。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编辑、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编辑,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社长。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107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

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1	皖新传媒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1月25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6楼605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605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与传真:0551—62634712,邮编:230051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皖新传媒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OFILM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欧菲光”,以上须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证券代码002456保持不变。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1. 光学业务占比持续提升

伴随智能手机在光学领域的产业升级加速和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份额优势, 公司的光学业务在近年来增长迅速,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光学业务的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大。公司一直以来深耕于光学产品领域,凭借技术创新优势和持续提升的市场份额,目前已成为国际、国内主流智能手机厂商为摄像头模组的主力供应商之一。

2017年4月公司收购索尼华南电子,2018年12月公司收购富士天津100%股权及手机和车载镜头相关专利和许可,在自身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坚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深入布局光学镜头的研发和制造,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在镜头领域的专利体系,持续扩大公司在光学领域的优势地位。

2. 公司实现全球化布局及集团化管理运作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创新升级,目前业务已实现全球化布局,并在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欧洲等地设立研发中心,获取最前沿的科技产业信息,在给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与全球先进技术接轨并进行产业投资。同时,基于公司在产业链上的稳固地位和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公司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风险控制和决策体系等方面已全面实现集团化的管理和运作,致力于成为全球创新科技平台型领军企业。

综上,为了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为清晰和准确的认识,更好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价值,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具体情况和未来战略,公司决定更名,公司证券简称也随之变化。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昌生物识别注册资本增至1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变更为准。

(二)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情况介绍

(一)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12,867,1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企业住所:江西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18,112.43	658,497.23
净资产(万元)	201,671.72	154,864.97
营业收入(万元)	731,413.61	1,090,780.59
流动负债(万元)	802,092.42	439,410.1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4,348.29	64,222.15

(三)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金来源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亿元人民币	100%	18亿元人民币	1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三、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因本次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故不存在增资风险。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市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市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4,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董事会在其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78,388.36	882,380.16
净资产(万元)	381,597.17	276,692.25
营业收入(万元)	1,489,160.34	1,039,941.73
流动负债(万元)	1,166,822.12	528,676.71
非流动负债(万元)	129,969.07	77,011.20

(二)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18,112.43	658,497.23
净资产(万元)	201,671.72	154,864.97
营业收入(万元)	731,413.61	1,090,780.59
流动负债(万元)	802,092.42	439,410.1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4,348.29	64,222.15

(三)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61,9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行业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06,812.74	346,078.03
净资产(万元)	80,613.96	74,920.24
营业收入(万元)	370,044.79	569,355.40
流动负债(万元)	361,717.13	206,756.67
非流动负债(万元)	64,481.66	64,401.13

三、董事会意见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10.54	229.15%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94.66	103.03%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62.43	67.94%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100,000	80,000	-	-	对子公司提供
	南昌光电			33,036	25,662	一对多担保
	南昌光学			-	-	
	南昌显示科技			-	-	
	南昌生物识别			6,246	-	
	苏州欧菲光			24